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74號

原告 陳英章
被告 陳瑞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6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或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某時許，在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臺南市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號客運站，以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人運用，每日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代價，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（含密碼）等資料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嘉麗（彭…」，供「嘉麗（彭…」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身分證等雙證照照片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並取得1萬元報酬。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
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此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會員資格，註冊MaiCoin帳號0000000000000000（下稱MaiCoin帳號），自112年4月26日起，詐騙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蔡明彰」、「林美蘭」，邀請原告進入投資股票群組，佯稱可以下載運盈app投資股票獲利，須依指示操作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6月15日，匯款41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至MaiCoin帳號。被告上開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6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。原告因被告上開洗錢行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00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65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在卷可參，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之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，致原告受有41萬元之損害，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對原告因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

01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41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02 (三)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3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
07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
08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
09 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
10 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
11 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
12 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
13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
14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9日送達被
15 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然被告迄今未給
16 付，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17 年6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30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
19 據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21 告41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
27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
28 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
29 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